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6號

上訴人 李榮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謝智硯律師

被上訴人 魏明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6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審判長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命補正之程序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按。又本院前開判決載明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」之旨（見本院卷第393頁），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時，已委任謝智硯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民事上訴狀，有113年5月3日民事上訴狀及民事委任狀附卷可考，自應明知繳納上訴裁判費為上訴合法要件。惟上訴人上訴未繳裁判費，上訴要件自有欠缺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得不命其補正，逕以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顏維助
法 官 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